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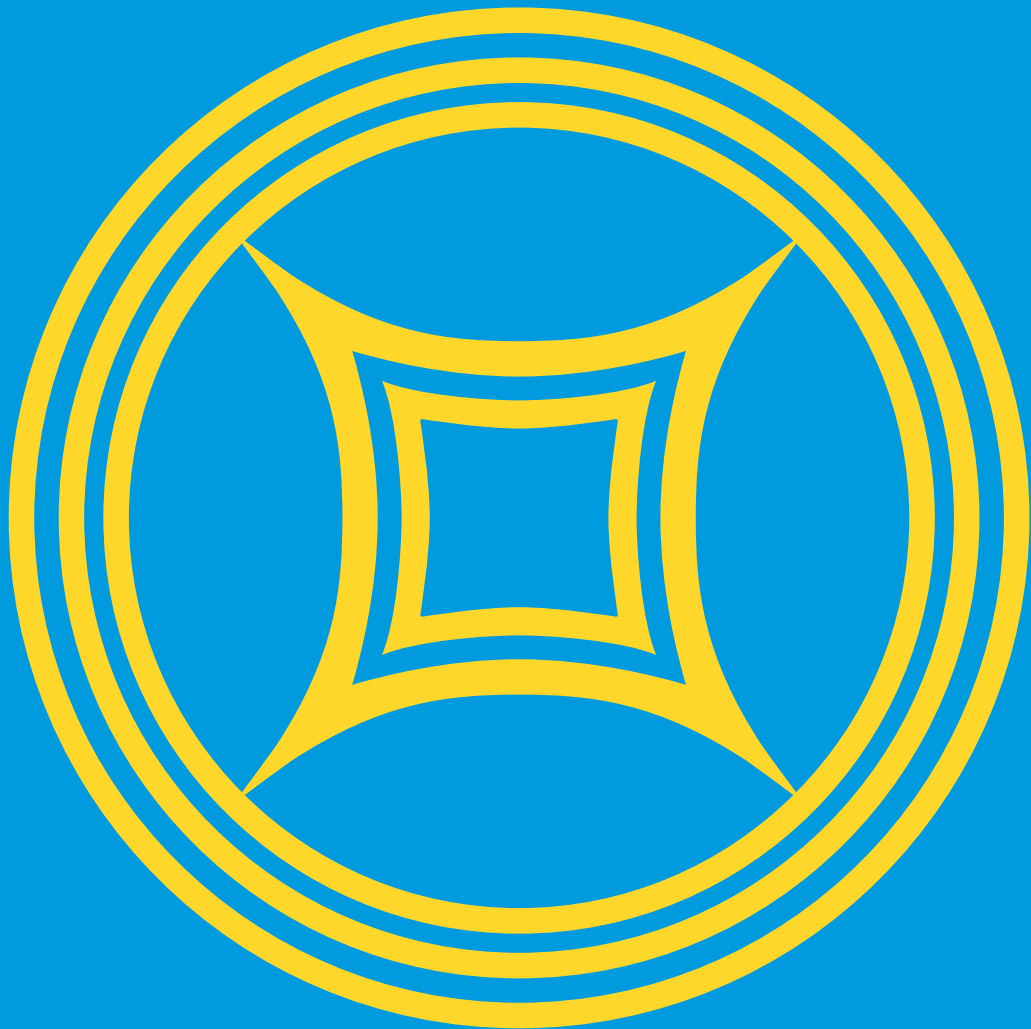
VINCO  域高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384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淨額約86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840	7,610
經營開支		(4,700)	(4,2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60)	3,340
所得稅	4	—	(527)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860)	2,813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入 (所得稅之淨額)		—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 全面收入		(860)	2,813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13)	0.4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申報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取得收益，故此概無呈報期內的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分析。

4. 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27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16.5%)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提供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為2,81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8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6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表現受到美中貿易戰，以及客戶對收緊監管措施的負面情緒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開支錄得增加約10.08%至約47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27百萬港元。營運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司總部搬遷而產生的一次性辦公室搬遷相關費用，包括還原和裝修工程等。雖然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持續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仍於本年度第一個季度內完成了一個上市項目及六個企業融資項目。

展望

為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將會持續集中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於香港上市之相關項目。管理層亦會持續於其他財務服務範疇物色任何適合商機，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作為於香港較活躍的其中一間一站式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正確的業務軌道及在不久將來會續漸穩定地增長。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344,670,000	53.85%

附註：

- (1) 該等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 Asia Limited持有。鍾浩仁先生為Vinco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Vinco Asia Limited持有的該等3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344,670,000	53.85%
Vinco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400,000	51.00%

附註：

- (1) 鍾先生個人持有18,270,000股股份及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監事、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或正式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	-------

A.2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譚景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